**<protocol\_name>之【<project\_name>】工程**

**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party\_a\_name>

乙方（承包人）：<party\_b\_name>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法律，经协商一致，对【<protocol\_name>之<project\_name>】项目（以下简称“【<project\_name>】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概况**

1.1工程名称：【<project\_name>】工程

1.2工程地点：<project\_address>

1.3保修内容：【<project\_name>】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安装工作内容。

1.4工程保修金总额：人民币（大写）<warranty\_amount\_capital>（小写<warranty\_amount>元）（结算价款的<warranty\_ratio\_percent>）。

1.5本工程保修阶段甲方的代表部门为行政部及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中心团队，乙方应接受行政部及业主委托的物业管 理中心团队管理。

**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责任**

2.1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原合同项下工程及产品而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和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系统提供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保服务，并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免费维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承诺无论在免费维保期内，还是免费维保期满后，乙方均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服务。

2.2由于乙方未按原合同、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或因其工程建设、采购设备、材料和构件、配件质量不合格等事项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全部责任。

2.3保修期内，由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或损坏，乙方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配件；因甲方非正常操作等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应提供与工程/工业产值等额的甲方认可的税率为<tax\_rate\_percent>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乙方应定期到现场检查设备运转情况，乙方需每年至少【2】次做设备回访检查，并出具书面检查报告，避免出现设备严重故障。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之内做出处理意见，在【12】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采取有效的维修措施，并在【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确保设备完全恢复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维保（质保）期内乙方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

2.5乙方应备有足够的零备件满足维修需求。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及服务。乙方承诺对所用于工程上的产品能够在今后5年内在市场上可以采购到同类或者替换的产品。

2.6乙方将对甲方人员进行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业务得以顺利地开展。

2.7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中文版的设备技术说明书、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并提供一套维修所用的专用工具。

2.8提供维修保养记录书，以便甲方工作人员随时查阅有关设备的维修保养、部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记录。

2.9按要求安排定期维修及检查：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清理所有主要设备；调试所有设备；替换所有不正常的设备。

2.10由于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出具政府提供的相关证明）及使用者拆、改、修和使用不当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调查属实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应予以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提供与工程产值等额的甲方认可的税率为<tax\_rate\_percent>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1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2.12提供全年7x24小时实时响应维修服务。

2.13售后服务中心：【<party\_b\_name>】

服务机构地址：【北京市XXXXXXXX】

电话：【010-12334567】

联系邮箱：【XXXXX@163.com】

2.14乙方为本项目指定的保修期间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第一联系人：【赵某某】 联系方式：【1\*\*\*\*\*\*\*\*\*\*】，邮箱：

【xxxx@qq.com】；

第二联系人：【郭某】，联系方式：【1\*\*\*\*\*\*\*\*\*\*】，邮箱：

【xxxxxx@163.com】。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3.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合格或移交业主方（使用或需求方）之日为准。

3.2保修期限：本工程质保期自<completion\_date>起计算24个月。

3.3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免费质量保修。

3.4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四、质量保修金的结算与支付**

4.1结算与支付：保修期满由发甲方组织验收，无质量问题，乙方可申请保修金结算及支付。保修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

4.2所有质保金在结算和返还时均不计利息。

**五、违约责任**

5.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工程所在当地的有关规定，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处理意见、委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完成故障修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支付2000元作为罚款。

**六、其他**

6.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对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